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1、审议情况：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8月28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披露标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金额合计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	------	------	----------	------------	------	------	------	------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500	1.3%	3个月	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	--------	------	-------	------	-----	------	--------	------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市场风险低，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虽然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流管理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现金流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4%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否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00	1.15%	2024年9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否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500	1.3%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否

(二)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金收回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	七天通	4,500	1.25%	2024	2024	全部	募集	否

行宁夏 回族自治 区分 行	理财 产品	知存款			年 1 月 12 日	年 8 月 15 日	收回	资金	
宁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新市 区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七天通 知存款	1,500	1.35%	2024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全 部 收 回	募 集 资 金	否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存款凭证、银行转账进账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